

基隆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8 屆第 4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貳、 地點：基隆市政府 4 樓簡報室
- 參、 主席：吳副主任委員挺鋒
- 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康文馨
- 伍、 主席致詞：略
- 陸、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案號	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列管情形
109-1	各委員會任務編組未達三分之一案，請各單位確實填報辦理情形，並說明單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的原因及委員聘期。	本府各局(處)	一、截至 110 年 1 月 15 日止，本府計 70 個委員會(稅務局新增「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共 2 個委員會，皆達 1/3 任一性別；教育處辦理「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因未組成而刪除)，其中 50 個委員會均達性別比例標準，2 個委員會待聘中，餘 18 個委員會尚未達標準，達標率為 71%，較前次會議達標率相同，詳細統計資料如手冊(附件一，手冊第 55 頁)。	何委員碧珍建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p>二、為確實掌握各委員會性別比例，請各局處利用以下網址隨時檢視及更新。</p> <p>網址 QR-CODE：</p> 		
109-2	請各局處蒐集業務相關性別統計指標並由主計處彙整後送社會處。	<p>主辦：主計處</p> <p>協辦：社會處</p>	主計處依本府各局處計提供之性別統計指標共 69 項，新增項次 5、11、12、32、33、69 號共 6 項，詳如手冊(附件二，手冊第 65 頁)。	主席裁示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109-3	針對 108 年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請提出簡報並報告，後針對調查報告結果及依據委員建議修正 110 年婦女福利施政計畫，另請委員協助檢視計畫內容。	社會處	<p>一、108 年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計畫委由華威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針對本市 15-64 歲婦女之家庭狀況、就業情況、休閒與社會參與、健康與人身安全等量化及質化結果分析，後依據調查報告擬定 110 年婦女福利施政計畫內容(附件三，手冊，第 67 頁)。</p> <p>二、本案業經性別主流化分工小組討論後，提</p>	委員建議及主席裁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報本委員會通過，以符合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給分標準。		
109-4	為辦理 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籌備，請各單位依據考核籌備說明會委員建議及指示事項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俾利爭取佳績。	本府各局（處）	<p>一、彙整本府各局處相關資料後填報本府 109 年性別平等考核自評表及 107-108 年度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附件四，手冊第 84 頁）。</p> <p>二、性別平等實地訪評時間訂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 點 30 分於本府 4 樓簡報室辦理，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鄧副處長玉華領隊，評審委員為黃員煥榮、游委員美惠、官委員曉薇、趙委員惠文等 4 人，請各局處辦理性別業務承辦人出席與會，俾利回應委員提問。</p>	主席 裁示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109-6	為使本府相關法令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之意旨，請各局處檢視權管法規。	主辦：綜合發展處(法制科) 協辦：本府各局(處)	針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供優先檢視之法規，統整本府各局處相關自治法規及行政措施共計143案(附件五，手冊第110頁)，其中編號93、94號2案因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檢視結果為未符合，其他141案皆符合，本委員會通過後，報送行政院核備。	主席裁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	---	-----------------------------	--	------	---

一、 委員建議：

(一) 何委員碧珍：

案號 109-1：

1. 編號14及67號雖委員尚遴聘中，因已符合任一性別達1/3，建議列入符合比例標準計算。
2. 編號26建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新增「聘任委員須符合任一性別達1/3」之規定。
3. 編號46及47委員會聘期為108/12/31到期，請確認聘期實際辦理狀況並修正。
4. 編號70提醒注意委員會設置要點如有訂定「聘任委員須符合任一性別達1/3」，遴聘委員須符合設置要點之規定。

案號 109-2：

1. 部分建議修正事項業於性別主流化小組會議中提出，請再調整複分類項目。
2. 建議參考其他縣市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及複分類，挑選適合運用項目納入統計指標。

案號 109-3：

建議該計畫逕於性別平等委員會提報，不須再經分工小組會議討論。

案號 109-4：

1. 建議性別平等委員會召集人由市長主持，俾利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
2.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項目其中兩項未得分，未來規劃課程建議符合考核評分項目。
3. 「去除刻板印象與偏見」項目，建議各局處於業務中加強相關宣導及融入業務中辦理相關政策措施。

案號 109-6：

性別平等會業於 105 年針對中央及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性法規檢視，相關直接歧視規定皆已修正，且 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解釋為針對消除性別落差進而設置暫行條例或策進措施，與法條訂定委員會任一性別達 1/3 規定較無相關性，若法條中無直接歧視，建議修正為符合。

(二) 焦委員興鎧：

案號 109-6：

建議參考人事行政總處及考訓會之法規檢視作業程序，統整法規後特聘法律專家學者之協助周詳法規檢視，推薦專家學者宣曉薇老師。

(三) 許委員睿慈：

案號 109-3：

針對 108 年度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分析結果，基隆市婦女需求多為就業與經濟及社會參與項目，建議於 110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草案績效指標提高就業培訓、婦女團體培力或社會參與等場次規劃。

二、各局處回應：

案號 109-1：

(一) 都市發展處：有關聘任期間於會後再經確認後修正。

(二) 文化局：依委員建議修正辦理。

案號 109-2：

主計處：依委員建議辦理。

案號 109-3：

社會處：關於婦女團體培力規劃已聘請外督老師協助指導，因婦女團體培力較要求質量及延續性，難以提升數量；另提升就業及社會參與活動場次，將考量經費預算及規劃進行研議討論。

案號 109-6：

產業發展處：依委員建議辦理。

三、 主席裁示：

- (一) 案號 109-1、109-2、109-4 依委員建議辦理並持續列管。
- (二) 案號 109-3、109-6 照案通過，依該規定辦理後續程序，並解除列管。

柒、 主計處專案報告：(略)

一、 委員建議：

(一) 何委員碧珍：

1. 有關兒童發展遲緩通報男女比例，各縣市皆相差無異，以新北市政府為例，分析問題後主因為社會重男輕女傳統觀念，故針對落差較大區域，結合鄰里資源協助宣導，以減少發展遲緩通報之性別落差。
2. 建議主計處爾後持續增列性別統計指標供參考，協助各局處於業務中發現性別落差，以規劃策進作為之方案。

(二) 許委員睿慈：

有關簡報第 45 頁為 106、107 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建議更新資料及數據，以利針對統計分析結果最為參考資料。

二、 主計處回應：

1. 性別統計分析相關報告，將持續新增指標並精進內容，以供各權責局處參考。
2. 因各縣市針對婦女福利推動議題依據各年度所關注議題不同，而此次報告內容為當年度主要議題之性別統計分析。

三、 主席裁示：

- (一) 請各局處善用主計處統計分析報告。
- (二) 有關兒童發展遲緩性別通報落差之狀況，視業務現況提報至早期療育委員會討論。

捌、 工作報告

- 一、 委員建議：無
- 二、 主席裁示：無

玖、 討論提案：

案由一：為「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簡稱同婚專法)實施，保障同性婚姻及多元性別之權益，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 依據基隆市議會第19屆第4次定期會第1審查會第12案及第1審查會第14案-陳議員薇仲提案(附件六，手冊第116頁)。
- 二、 為落實同婚專法施行，提升各局處人員對同性婚姻及多元性別議題敏感度，藉以調整規劃符合多元性別權益之保障相關政策，進而推動尊重接納多元差異，建構友善城市。

擬辦：請各局處辦理各項業務及宣導，融入多元性別及去除刻板印象等議題，倘涉及跨局處合作事項，可提本委員會研議討論相關策進作為，以落實同婚專法政策。

一、 委員建議：

(一) 焦委員興鎧：

臺灣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建議善用性別統計工具，統計本市同性結婚對數，並分析問題及阻礙，業務單位協助宣導減少歧視，同時以利回應議員提案。

(二) 何委員碧珍：

1. 分享客家委員會曾針對客家或閩南對於「離婚、未婚、早夭女性無法置於家廟或祠堂祖宗牌位中供奉之社會習俗」及「同性婚姻之配偶列入族譜」納為重要議題，運用教育及各類宣導方式，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習俗。
2. 上述狀況亦曾發生於受暴婦女個案，類似社會傳統習俗無法以法律明訂規範，建議各局處依業務權責加強教育及宣導，避免社會歧視及不平等事件發生。

二、 各局處回應：

民政處：戶政單位於去(109)年1月1月起，已有統計同性婚姻相關數據。

三、 主席決議：依委員建議辦理。

案由二：為強化各局處性別平等意識融入業務、統計分析及策進措施等工作，建置本市性別平等師資人才資料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 依據111年度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加分項目。

二、 經各局處推薦性別平等各專業領域之師資，彙整本市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師資列表(附件七，手冊第118頁)，俾利辦理性別議題融入業務執行及相關研究。

擬辦：請各局處依主責業務需求加以運用，並隨時協助更新及補充列表資料；將上傳至於<基隆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主題館服務→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網>專網。

一、 委員建議：

(一) 何委員碧珍：

使用婦權基金會建置之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可避免爭議；建議參考其他縣市針對人才資料庫推薦資格及標準相關辦法，使各專業領域及在地人才共同推動性別平等。

(二) 焦委員興鎧：

已知勞動部及教育部針對職場及學校性騷擾設有相關調查及研究專業人才，為考量基隆市地域性聘請師資不易，建議參考鄰近縣市建置性別平等各領域專業師資。

二、 主席決議：本案尚須規劃及研議各領域性別平等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依委員建議暫使用婦權基金會或鄰近縣市建置之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爰本案撤回。

壹拾、 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